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6〕16号

原州区畜牧中心 2026 年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附件：1.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2.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3. 2026 年牛羊肉销售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5.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7.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 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

2026 年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实施见犊补母项目，对农户养殖的能繁母牛，当年每繁育 1 头西门塔尔、安格斯犊牛一次性补贴 1000 元，生产双胞胎的仍按一头能繁母牛补贴。计划补贴产犊母牛 6 万头（其中 2025 年 10 月—12 月 0.8681 万头）。

三、补助标准

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 1000 元（产犊两头按 一头能繁母牛补贴）。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计划补贴繁殖母牛 6 万头，投入资金 6000

万元。

(二) 资金来源。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3938 万元，其他资金 2062 万元。

五、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六、进度安排

2026 年 1 月—3 月，完成项目方案的撰写及上报工作。

2026 年 4 月—12 月，分批完成 6 万头繁殖牦牛的母牛入户登记造册与整理汇总工作，同步完成村级公示，同时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后，完成奖补资金兑付、绩效自评、项目总结工作。

七、实施程序

(一) 项目申报。原州区畜牧中心根据肉牛基础母牛存栏情况和年度改良计划，提出 2026 年度预计繁殖牦牛的母牛头数和申请补助金额，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二) 制定方案。依据项目下达任务和补贴资金，制定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自评方案。

(三) 验收标准和办法

1. 入户验收。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其辖区内项目实施周期内已繁殖牦牛的母牛及所产犊牛以行政村为单位入户登记造册并建立档案。

2. 村级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辖区

内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户的基础母牛数量进行核实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原州区畜牧中心后，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3. 资金兑付。公示、审核无误后，原州区畜牧中心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公户兑付给养殖户（场）、合作社。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2026年见犊补母项目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检查督导、协调统筹等工作，畜牧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和兑付补贴资金等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之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杨丽萍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原州区畜牧中心 郜军荣

责任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责任人： 官厅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袁瑞瑞
开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唐雪莲
头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 新
三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陈志宏
中河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继听
张易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志云
彭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 军

炭山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海正虎
黄铎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徐宇军
河川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袁生斌
寨科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 军

(二)明确工作职责。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兑付、总结、绩效自评、考核验收等工作；各乡镇兽医站负责本乡镇见犊补母工作任务的落实，扎实开展基础母牛和当年繁殖犊牛的登记造册工作。认真核实基础母牛、新生犊牛数量，做到“三见”，即：见牛，逐村逐户逐头核查，要求见母必须见犊，再登记造册，对于只见母不见犊或只见犊不见母的一律不予登记造册；见人，现场登记的母牛、犊牛数量要经过母牛养殖户确认签字；见榜，公示养殖场（户）所补贴的母牛数量。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程序，明确验收和补贴标准，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补贴标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通过养殖户“一卡通”账户或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公户兑付。同时建立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发挥产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作用，共繁育

良种犊牛 6 万头，带动农户总体增收 6000 万元。

(二)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全区养殖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养殖户的资金压力，确保基础母牛存栏的稳步提升，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 16000 户，母牛养殖规模扩大 3 万头以上。

(三)生态效益。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以玉米为主的饲草料作物的种植，饲料化利用（饲草调制）达 20 万吨以上，对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积极作用。

(四)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带动肉牛良种化率达 95%。

附件 1.1：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任务落实，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制定本自评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三、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实施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6年见犊补母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6年12月底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组 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柳玉宏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李月辉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杨海娟 原州区畜牧中心兽医师

苏安然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 能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畜牧师 报账员

马步仓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畜牧师

(二) 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见犊补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鼓励 11 个乡镇肉牛养殖场、合作社、户养殖基础母牛,在入户见犊见母的情况下对产犊母牛及繁殖成活良种犊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补贴产犊母牛 6 万头(其中 2025 年 10 月—12 月 0.8681 万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万头)		6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建档达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投入补贴资金(万元)		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增加脱贫户户均收入(≥万元)		0.3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养殖户达到(≥户/次)		28000
			项目带动脱贫户(≥户/次)		15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效益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良种化率达到(≥%)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95	

附件 2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 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原州区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饲养的肉牛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进行补贴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二、实施时间

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是对具有标准化生产线的屠宰企业收购原州区经营主体、养殖户饲养的育肥肉牛进行屠宰加工，每屠宰 1 头给予养殖主体每头补贴 500 元，给屠宰企业每头补贴 200 元，共计补贴 1200 万元。二是支持经营主体当年在原州区内新建 100 平方米以上牛

肉分割中心，配套精深加工、冷链运输设备，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达 100 吨以上，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80 万元。

四、补贴方式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28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原州区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畜牧中心对项目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依照项目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畜牧中心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畜牧中心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经原州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账户兑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工作小组，具

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并做好项目验收、总结、资金兑付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组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程序，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开展项目过程指导服务，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以及财政、审计等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验收结果和资金兑付的检查、审核。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附件 2.1: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件 2.1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1 个。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等。

（二）绩效考核。成立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 资料核查。对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 现场检查。考核组对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内

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时间安排

2026年12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附表：2026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		
	其中: 财政拨款	1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具有标准化生产线的屠宰企业, 收购原州区村经营主体、养殖户饲养的育肥肉牛进行屠宰加工, 每屠宰 1 头给予养殖主体每头补贴 500 元, 给屠宰企业每头补贴 200 元; 支持经营主体当年在原州区内新建 100 平方米以上牛肉分割中心, 配套精深加工、冷链运输设备, 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达 100 吨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个)	1
			肉牛屠宰补贴 (≥头)	20000
		质量指标	牛肉年分割加工能力 (≥吨)	100
			牛肉精深分割中心 (≥平方米)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投入补贴资金 (万元)	12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延长肉牛养殖产业链, 推动肉牛产业经济发展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标准化生产效率, 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后长期运行, 联结带动具有长期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	95

附件 3

2026 年牛羊肉销售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 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新建牛肉连锁营销店 10 个以上、品牌体验店 2 个、牛肉销地仓 2 个；对已建成牛肉销地仓、牛肉精深分割中心、牛肉品牌营销店及体验店的经营主体销售“六盘山牛肉（原州区）”牛羊肉及牛肉制品进行补贴。

二、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12 月。

三、实施地点及内容

（一）牛羊肉销售。对已建成牛肉销地仓、牛肉精深分割中心、牛肉品牌营销店及体验店的经营主体销售“六盘山牛肉（原州区）”牛羊肉及牛肉制品进行补贴。

(二)牛肉品牌营销店及体验店建设。经营主体在区外新建“六盘山牛肉(原州区)”连锁营销店10个以上,单个营销店面积25平方米以上,配套冷藏、加工设备,建成后年加工、销售原州区牛肉能力达30吨以上;新建“六盘山牛肉(原州区)”品牌体验店2个,配套销售牛肉及餐饮服务,建成后年销售、加工原州区牛肉能力30吨以上。

(三)牛肉销地仓建设。经营主体在外省区新建牛肉销地仓2个,配套屠宰加工、冷链运输设备,建成后屠宰加工能力达300吨以上。

四、资金使用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530万元。其中,对经营主体年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达30吨以上,按销售额的3%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单个牛肉连锁营销店最高补贴10万元,同一经营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个牛肉品牌体验店最高补贴40万元;牛肉销地仓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二)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补贴。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本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推进，畜牧中心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畜牧中心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经原州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资金兑付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需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组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验收结果及资金兑付的检查与审核。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补贴资金兑付、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附件 3.1: 2026 年牛羊肉销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2026 年牛羊肉销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牛羊肉销售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6 年牛羊肉销售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等。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绩效考核。成立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 资料核查。对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 现场检查。考核组对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内

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自评考核不合格，将及时进行整改。

三、时间安排

2026年12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组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严格绩效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6年牛羊肉销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026年牛羊肉销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牛羊肉销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		
	其中:财政拨款	5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已建成牛肉销地仓、牛肉精深分割中心、牛肉品牌营销店及体验店的经营主体销售牛羊肉及肉制品进行补贴;新建牛肉连锁营销店10个以上;新建品牌体验店2个;新建牛肉销地仓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六盘山牛肉”连锁营销店(个)	10
			新建“六盘山牛肉”品牌体验店(个)	2
			新建牛肉销地仓(个)	2
		质量指标	连锁营销店、品牌体验店外销牛肉能力(≥吨)	30
			牛肉销地仓外销原州区牛肉能力(≥吨)	300
			经营主体牛肉销售加工能力(≥吨)	3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万元)	5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延长肉牛养殖产业链,推动肉牛产业经济发展明显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建立生态保护机制,配套相关生态保护设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后长期运行,联结带动具有长期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5

附件 4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 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原州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采购优质西门塔尔冻精 3 万支；支持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企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

二、实施内容

采购优质西门塔尔冻精 3 万支；开展良种繁育，对经营主体当年每购进 1 头黄牛最高补贴 2000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30 万元。

三、实施时限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四、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300 万元，采购优质西门塔尔冻精 3 万支，每支 70 元；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对经营主体当年每购进 1 头黄牛最高补贴 2000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30 万元，计划补贴固原黄牛基础母牛 450 头。

五、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企业、合作社，且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且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各阶段应保证档案资料齐全。

六、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项目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方案公示无异议后，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向原州区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畜牧中心对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开展项目，畜牧中心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畜牧中心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经原州区人民

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主管项目副主任为副组长，抽调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组 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强化资金管理。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金在使用上严格执行“专账、专户、专款”管理，杜绝项目资金的截留和挤占挪用。

附件 4.1: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确保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任务落实，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现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自评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三、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组 长：郟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苏安然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肉牛优质冻精采购及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采购优质西门塔尔冻精 3 万支; 支持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企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 开展良种繁育, 对经营主体当年每购进 1 头黄牛最高补贴 2000 元, 每个主体最高补贴 30 万元, 计划补贴 450 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冻精 (支)	30000
			补贴基础母牛 (≥头)	450
		质量指标	购进冻精、黄牛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投入补贴资金 (万元)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	95	

附件 5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 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全区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 60 个，新建存栏 200 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 15 个，提升全区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

二、实施内容及条件

一是在原州区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新建肉牛家庭牧场 60 个，要求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其中西门塔尔存栏占比 90%以上，新建养殖棚圈 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400 立方米以上、堆粪棚 30 平方米以上，配套全混合日粮饲喂、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二是在原州区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 15 个，要求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新建圈棚 1500 平方米以上，

青贮池 1200 立方米以上、堆粪棚 60 平方米以上，配套全混合日粮饲喂、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存栏肉牛 200 头以上。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6 年 1 月—4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遴选实施主体。

2026 年 4 月—10 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完成并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资金兑付、项目总结、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资金计划及补助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050 万元。建设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 60 个，每个家庭牧场最高补助资金 10 万元；建设存栏 2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15 个，每个养殖场最高补助资金 30 万元。

（二）补助方式

按照“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三）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全面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统筹协调、项目督导检查，切实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组长：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并整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附件 5.1: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规范绩效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1 个。

二、绩效评价与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自评报告。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考核。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

1. 资料核查。对照《2026 年原州区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2. 现场检查。对照《2026年原州区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考核内容，抽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情况。

3.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以上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时间安排

2026年11月底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并向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评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2026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附表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肉牛规模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肉牛“50 模式”养殖家庭牧场 60 个、肉牛规模养殖场 15 个，提升全区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个）	60
			建设存栏肉牛 200 头以上的养殖场（个）	15
		质量指标	家庭牧场存栏（≥头）	50
			规模养殖场存栏（≥头）	2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0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8 号）《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投入补贴资金 70 万元，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肉牛疫病防控、冷配改良、出栏补栏、运输协调、价格信息、屠宰加工、肉牛托管半托管代养等多功能的“一键式”综合服务。

二、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11 月。

三、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肉牛疫病防控、冷配改良、出栏补栏、运输协调、价格信息、屠宰加工、肉牛托管半托管代养等多功能的“一键式”综合服务。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70 万元，选择

2个存栏2000头肉牛养殖示范村，开展半托管并完成肉牛出栏的，每头补贴100元，最高补贴4000头；全托管代养肉牛达50头以上，每头补贴300元，最高补贴1000头。

四、资金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畜牧中心对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项目方案确定的实施内容开展，畜牧中心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项目资料，畜牧中心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将在原州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具

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及督导检查等。各成员需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圆满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组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程序，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过程指导服务，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单位对验收结果、资金兑付的检查、审核。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补贴资金兑付、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附件 6.1: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

（二）绩效考核。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

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 资料核查。对照《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2. 现场检查。对照《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考核内容，抽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情况。

3.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自评考核不合格将及时整改。

三、时间安排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附表：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选择 2 个存栏 2000 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开展半托管并完成肉牛出栏的每头补贴 100 元,最高补贴 4000 头。全托管代养肉牛达 50 头以上,每头补贴 300 元,最高补贴 1000 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半托管并完成肉牛出栏(≤头)	4000
			全托管代养肉牛(≤头)	1000
		质量 指标	全托管代养肉牛(≥头)	5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
		成本 指标	投入补贴资金(万元)	7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养殖户增收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标准化生产效率,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设后长期运行,联结带动具有长期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5

附件 7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为进一步提高原州区肉羊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扎实推进全区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原州区肉羊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养殖效益，带动全区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12 月。

三、实施内容

在原州区肉羊特色养殖重点区域（炭山、寨科等乡镇），对经营主体、养殖大户发展肉羊产业进行补贴。

四、资金计划、实施程序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精神，安排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

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65 万元。在肉羊特色养殖重点区域，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发展肉羊产业进行补贴。对稳定养殖 3 个月以上，存栏达 100 只以上，补贴 2000 元；存栏达 200 只以上，补贴 4000 元。

（二）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符合公告条件的肉羊养殖场（户）以村、乡镇汇总后按时向原州区畜牧中心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后，由所在地行政村、乡镇做好羊只的审核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上报畜牧中心，由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取得成效，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和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及资金兑付等。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程序，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项目指导服务，接受社会和群

众监督。

(三) 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严格质量标准，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7.1: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件 7.1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方案

为落实好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中共原州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6〕19 号）文件要求，对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二、自评方法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自评时间安排

2026 年 12 月底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自评。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确保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肉羊特色养殖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原州区肉羊特色养殖重点区域,对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发展肉羊产业进行补贴,稳定养殖 3 个月以上存栏达 100 只以上,补贴 2000 元,存栏达 200 只以上,补贴 4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栏达 100 只以上补贴(元)	2000
			存栏达 200 只以上补贴(元)	4000
		质量指标	肉羊存栏数量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